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 1148 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中山西路 1600 号 1 层 01-03 室、6、7 层 01-09 室。

被执行人张祖辉，男，1970 年 6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

被执行人李福娟，女，1971 年 9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4) 徐民二 (商) 初字第 106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福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 53 弄 7 号 101 室房屋的产权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张祖辉、李福娟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 (十一) 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福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 53 弄 7 号 1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振 远
书 记 员 沈 煜 斐